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3076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微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
205A0935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鑫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制啤酒杯垫；贺卡；日历；贴纸（文具）；海报；印刷出版物；雕版版画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；印章（印）

第30类：咖啡；未烘烤的咖啡豆；已填充的咖啡胶囊；烘焙过的咖啡豆；茶；面包；冰淇淋；冰棍；冻酸奶（冰冻甜点）；果汁刨冰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

第41类：电影放映；艺术展览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水烟休息室服务；动物寄养